

项目编号: JBJY-TP-2024018

靖边县教师公寓楼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施工合同

2024年4月20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靖边县教师公寓楼维修改造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靖边县教师公寓楼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
（二）施工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三）施工期：自签订合同后 35 个日历天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

（小写）¥：2522128.51 元

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剩余 5%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(一)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产品运行达到最佳状态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七份，采购人两份，成交供应商两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年4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

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
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荣华

小区院内以东北安村安置

楼A号楼1单元1702室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2000

法定代表人: 周世平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3289255363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
责任公司咸阳分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61050163530800000889

2024年4月20日